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1) 於2024年2月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2) 贖回2021年可換股債券

### (1)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已於2024年2月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2) 贖回2021年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已以本金總額8.000.000美元悉數贖回2021年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2日之通函,當中載有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根據特別授權進行認購事項。另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6月2日、2021年8月2日及2021年8月6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6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照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根據特別授權以本金總額8,000,000美元配售可換股債券(「2021年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決議案」)已於2024年2月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07,333,333股。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ii)持有52,202,66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75%)之認購人及其聯繫人須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2024年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i)第1及2項決議案;及(ii)第3項決議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907,333,333股及855,130,667股,分別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100%及約94.25%。

概無其他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任何其他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惟上述者除外。概無股東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2日之通函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就下列決議案而言,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獲授權受委代表或獲授權代表合共持有325,705,8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90%。

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之投票結 果如下:

編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 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 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附有本公司組織章 程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 之限制所規限。	325,705,800 (100%)	0 (0%)

編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批准透過增設額外15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增加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325,705,800 (100%)	0 (0%)
3.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兩名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各自分別就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83港元(可予調整)發行本金總額為12,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3日之兩份有條件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份以及授出特別授權)。	325,705,800 (100%)	0 (0%)

由於贊成各項決議案之票數均超過50%,故全部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全體董事,包括易聰先生、梁興軍先生、馬明輝先生、賴寧寧先生、羅國強 先生、陳永傑先生、曹少慕女士及李聖智先生均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 東特別大會。

## 監票人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 (2) 贖回2021年可換股債券

2021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2024年2月6日(「**到期日**」)。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2021年可換股債券各自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以本集團內部資源以其本金總額8,000,000美元悉數贖回2021年可換股債券。截至到期日的應計利息亦已悉數償付。贖回後,2021年可換股債券被悉數註銷,且本公司已獲解除2021年可換股債券項下及與2021年可換股債券相關的所有義務。

代表董事會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馬明輝

香港,2024年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易聰先生、梁興軍先生、馬明輝先生及賴寧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曹少慕女士及李聖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qtbgjj.com內。